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一、文陳閱後公告計畫實施要點於本校、處及組網頁，並請
欲申請計畫之主持人，留意補助單位近日將公告公開徵求計
畫相關資訊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趙芷璋	0306 1112	
副教授 兼組長 李思禹	0306 1302	
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洪慧芝
		0306 1303

辦
訂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106號3樓

聯絡人：動物中心 尤梅珠

電話：02-27895510

Email：0307010@narlab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研授動行字第107070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(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70700204-0-0.pdf)

主旨：本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，落實執行本中心訂定之應收帳款催收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持服務體系完整運作，並兼顧客戶的權益，經檢討並配合本中心政策，有關應收帳款逾期繳交說明如下：

(一) 各項銷售服務，應於本中心立帳日(原立發票日)起算30天(即繳費期限)內，繳付貨款，如逾期者將辦理帳款催繳作業。

(二) 第一次催收：繳費期限逾期1-90天，以E-mail研究人員及告知第一次限繳期限。

(三) 第二次催收：繳費期限逾期91天以上，暫停服務及公函所屬機關、研究人員及告知第二次催繳之限繳期限。

二、研究人員將積欠之款項繳清後，即恢復供貨或服務項目。

三、應收帳款催收經暫停服務後，研究人員仍未繳清本中心將循法律途徑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中心應收帳款催收規定。(如附件)



A09550000Q0000000_1070700204.di

第1頁，共3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6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70003641 107/3/5

五、針對逾期繳費資訊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窗口尤梅
珠小姐，聯絡電話為02-27895510。

正本：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院長 王永和 授權單位主管 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本中心應收帳款催收制度修訂版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持服務體系完整運作，並兼顧客戶的權益，特公告有關服務款項逾期繳交的相關措施。

二、催繳方式：各項銷售服務，應於本中心立帳日(原立發票日)起算30天(即繳費期限)內，繳付貨款，如逾期者將辦理帳款催繳作業，催繳方式表列如下：

項次	催繳次數	繳費期限 逾期天數	處理方式	附件
1	第一次	1-90天	以E-mail告知研究人員 第一次催繳之限繳期限	催繳通知單
2	第二次 (暫停服務)	91天以上	公文催繳通知：所屬機關(正本)、 研究人員(副本)，告知第二次催繳 之限繳期限	第一次催繳通知 單

三、暫停服務：

1、客戶未能於第一次催繳限繳期限內將積欠之款項繳清，予以暫停服務如下：

1.1 停止提供本中心各項服務之新案申請；若原有代養服務，則要求客戶全數領回其代養之動物。如未於發文通知之下下個月月底前領回，之後則停止代養動物繁殖及其他技術服務，本中心僅負飼養照顧工作，斷種之責由貴機關及研究人員自行負責。*(下下個月月底之說明，例：本中心於6月18日發文通知，其下下個月月底，即指8月31日)

1.2 實驗動物、技術服務及種原服務等客戶仍持有效訂單，則在暫停服務當日至當月月底，仍應正常供貨或服務；若仍月底前未結清催繳貨款，自次月1日起，將取消舊原有訂單。當客戶繳清貨款恢復權利(復權)以後，若原有效訂單已被取消但仍有需求時，必須重新訂購。

1.3 客戶如於暫停服務前提出預期還款說明，本中心將視還款期程合理性專案辦理。

四、恢復服務：研究人員將積欠之款項繳清後，即恢復供貨或服務項目。

五、循法律途徑辦理：

研究人員經暫停服務方式處理，並函知研究人員所屬機關並副知研究人員本人後，仍未繳費或未有明確繳納期限之回應者，本中心將循法律途徑辦理。



六、為確保貴我雙方之權益，提醒您留意服務款項之繳納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窗口尤梅珠小姐，聯絡電話為02-27895510。

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
敬啟
104.06.

